**南大德号嘎查村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**

为促进村级重大事项运行的规范化，加强对村干部行的监督结合我村实际，特做出如下规定。

一、报告事项

(一)村干部个人重大事项

1、本人及直系亲属列入党员发展对象或推选为后备干部。

2、本人或带领他人到上级部门咨询反映问题。

3、宅基地审批、新建或翻建住房。

4、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经商办企业。

5、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购买汽车情况。

6、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。(二)村务工作重大事项

1、选举、罢免村委会成员。

2、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。

3、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、固定资产投资及村办企业情况。

4、村年度财务预算和较大财务收支情况。

5、村庄建设规划、土地征用分配方案。

6、村公益事业建设及资金使用、招投标方案。

7、较大资金额集体资产的拍卖、发包、租赁、抵押等。

8、需村民集资、筹资、筹劳的事项。

9、村干部工资、奖金等待遇报酬的分配方案。

10、讨论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其它重大事项。

二、决策的程序

(一)村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程序

村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应本着“有则必报、实事求是”的原则，分三步实施。

第一步:由本人向支部提出，并向村两委会进行通报。第二步:由本人填写村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表。村支部书记、村主任的个人重大事项报苏木党委、政府备案，其他两委成员的个人重大事项由村支部审核备案。

第三步:苏木、村两级若无不同意见，方可进行实施。(二)村务工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。

坚持以支部为核心，本着“先党内、后党外，先党员、后群众”的原则，按照“六步工作法”进行操作。

第一步:启动。

启动村务重大事项，村党支部书记召集主持“两委”联席会，先作出预案。

第二步:通报。

预案形成后，向苏木党委、政府通报，苏木党委、政府根据情况拿出初步意见。

第三步:论证。

经苏木党委、政府初步同意后，支部采取召开党员座谈会、村民代表座谈会、听证会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征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凡涉及村集体资产转让、承包、合同、意向性项目等重大事项，应向法律机构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咨询。

第四步:审核。

由村支部或村委会以书面形式写出请示，并按要求填写重大事项审批表，上报苏木党委、政府。苏木党委、政府将召开专题会议，对重大事项预案的政策性、科学性和民主性进行研究审批，并存档案。第五步:表决。

苏木审批通过的重大事项报告议案，要提交到村民代表会议上表决，民主表决由村“两委”共同组织，村民代表、村民小组长、理财监督小组成员参加会议，全程接受群众监督。村民代表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参加。议案须经应参会半数以上的人员同意，否则，应暂缓办理或者放弃。表决形式可以通过口头、举手、投票的形式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并在村务公开栏内公示。

第六步:实施。

凡村务工作重大事项均由村“两委”班子共同组织实施，由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，定期向村民公布进展情况，办理结束后，要将整个事项的完成情况在村务公开栏内全程公示，并将办理结果上报苏木党委、政府备案。

南大德号嘎查支部委员会

2023年1月1日